

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ueqing.gov.cn/>) 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2068,电子邮件:1809263171@qq.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精心指导下,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健全公开机制、扩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规范公开办理、强化考核监督,积极围绕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夯实基础,加强政务公开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不断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并由办公室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等具体工作，及时做好与业务科室的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是完善公开机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了《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时限，并对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以及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和明确，进一步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例会制度，着重抓好制度的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精准、严谨与及时。

三是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学习纳入机关日常学习内容，组织全局干部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集中学习2次，传达了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最新要求，并着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深入学习，有效地提高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推动退役军人领域工作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时，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网、OA操作系统、乐清市网络问效平台等操作平台专职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落实《条例》，推进“两化”工作水平。

一是完成目标更新。根据省办公厅相关文件以及乐清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针对不同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公开事项，严格制定了《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设立了机构信息、人事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财务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网络问效 8 大类，18 个小类别。着重公开与广大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并保证公开内容及时、真实、可靠。

二是规范公开程序。以“五公开”要求为基本原则，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梳理，不断规范“信息发布—监督考核”等操作程序、时限要求，并精确把握公开的内容、时间以及范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任何形势下对外公开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并进行保密审查。对广大退役军人群体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申请公开的内容，均通过相关业务科室（中心）负责人签字，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签发确认。同时，对所有在网上进行公开的文件以及内容进行可查阅式整理并归档。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省厅、温州市局以及本级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各类信息动态，

高效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乐清发布、乐清上班族等平台，及时传达上级以及本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相关文件解读内容。同时，结合乐清日报、宣传画报等传统媒体与 qq 群、微信群及公众号发布等新媒体从时效性与传播性两方面全面进行提升，增强退役军人领域政策解读的生动性和多样化。

三、立足职能，充实政务公开内容

一是用好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及时、精确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工作信息。针对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制发公文 50 件，其中：属于主动公开 28 件，不公开 22 件。针对其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等处理决定数量本年度均为 0。通知公告、政府动态以及机构设置等其他内容共 14 条，其中机构设置 5 条，公示公告 6 条，人事任免 3 条。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是用好新闻媒体传播平台。积极拓宽新载体、新形式，使信息工作呈现灵活多样性。积极运用新闻媒体不断向公众推送退役军人正面信息，扩大宣传报道影响力，截止当前浙江省厅公众号推动信息 21 次，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省厅网站发布信息 38 次，浙江新闻网站发布信息 29 次，乐清日报报道信息 24 次，温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发布信息 93 条，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4 次。

三是用线下社会性传播方式。运用电子屏幕以及固定宣传栏等形式，结合基层“大走访”、退役士兵返乡仪式、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以及各类大型宣传活动，通过搭建宣传咨询平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8 次，发放各类政策信息折页以及宣传物资 2600 多份。并通过高速口电子宣传屏、南虹广场电子宣传屏以及固定展架广告栏，全年性开展宣传 395 次，大力宣传党的退役军人政策法规以及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宣传全覆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	增 5	90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尚有欠缺。**我局机构成立不久，随着人员编制的不断增加，工作岗位也随之变动，今年下半年明确了新的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知识以及业务能力方面尚有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学习与培训。**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还需提升。**针对广发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以及军属等群体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的公开内容还需要继续丰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以及扩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知晓率和影响率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同时不断增强全局干部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观意识，纵深扩展公开内容，打通退役军人部门与退役军人群体沟通渠道。

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平台的运用能力，同时提升退役军人领域各类政策解读能力，发挥并运用好各大公开平台，提升退役军人领域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宣传动能。

三是进一步加强管理监督。根据新制定的《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除保密内容外，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乐清发布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加强对栏目不更新，信息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督情况，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